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105年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

1. **緣起：**

為落實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」十一項發展策略中1-1-54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、2-1-2強化藝術與美感中央、地方與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，透過校園鄉土歌謠教學，增加學生參與藝文活動、競賽機會，使藝術生活化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知能。

1. **目的：**

本計畫由國立實驗合唱團辦理，俾善用合唱團專業能力，及豐富演唱、教學經驗，進駐音樂師資缺乏之中小學，協助輔導成立鄉土歌謠合唱團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增進學生母語歌唱美感經驗、提升藝術素養。

1. **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
2. **主辦單位：**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3. **承辦單位：**國立實驗合唱團
4. **計畫期程：**105年3月1日至105年12月23日。
5. **辦理方式：**

（一）委請教育部行文至各縣市教育局(處)，函轉所屬中小學填寫「105年鄉土歌謠教學輔導申請表」，於105年3月25日前逕以電子郵件回傳至國立實驗合唱團。

（二）依據申請學校之意願及申請輔導時間順序，選定全國10至12所鄉土歌謠合唱教學師資急切需求之中小學，指派國立實驗合唱團優秀團員蒞校協助輔導。

（三）教學輔導每週1次，每次2節課（國小每節40分鐘、國中每節45分鐘），其餘課外練習時間由原學校老師進行教學。

（四）教學輔導期間擇期派員蒞校訪視，並依各校練習狀況提出教學需求建議。

（五）參加教學輔導學校，須報名參加105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各縣市初賽。

1. **經費預算：**

 教學輔導所需指導、交通等相關費用，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

1. **預期效益：**

藉由鄉土歌謠合唱輔導教學活動，增加學生母語學習及參與藝文活動、競賽機會，使藝術生活化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知能，協助教育部達成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目標。